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7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松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拟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该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7-037) 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